**勞動部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為使命，並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期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就業保險制度，善用就業保險資源，保障勞工就業安全；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二、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協助勞動者規劃職涯；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檢討修正工會法制，促進工會自主發展；建構勞資協商及社會夥伴關係，完善勞資合作機制；檢討勞動契約法制，落實保障多元型態勞工權益；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推動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檢討工資制度，並落實特別保護及職業災害補償；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工時彈性化措施；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就業平權；積極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四、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健全勞保年金制度，提供勞工長期經濟生活保障；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及企業托兒服務，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提升勞動福祉；健全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

五、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六、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汲取國際最新國際勞動資訊，有助規劃最新勞動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及我國提升國際能見度；強化兩岸勞動事務交流，有助保障我國赴大陸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七、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等項業務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收件櫃檯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web線上申辦服務。

八、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提供輔導改善之諮詢服務；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

九、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推動核心能力訓練，辦理國際力、管理力、溝通力及領導力等核心職能課程，並強化訓練品質，提升參訓滿意度。

◎跨機關目標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訂定「100至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改善家庭經濟。

※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推動勞動議題相關研究，供研訂政策及法制參考，提升決策品質。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配合「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規劃，積極推動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整合服務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建構本部內部控制機制，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提升本部施政效能。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強化機關員額管理，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落實終身學習，以提高機關人員職能與素質。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 1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 1 | 統計數據 |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 46% | 無 |
| 2 |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每年預計協助3,500人就業。 | 3,500人 | 無 |
| 二 |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 1 |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 1 | 統計數據 | [訓後可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 86% | 無 |
| 2 |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通過率（申請輔導通過家數／申請輔導家數×100％） | 89% | 無 |
| 三 |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 1 |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 1 | 進度控管 | 1.蒐集至少2個國家之工作時間相關法制資料（20%）。2.辦理工作時間勞資政學座談會或公聽會1場次（20%）。3.研議修法草案（30%）。4.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30%）。註: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 70% | 無 |
| 2 |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透過全國勞工行政機關及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座談及培訓等活動，「協助新增工會家數」及「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計50家。 | 50家 | 無 |
| 3 |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團體協約座談會、培訓活動及團體協約輔導等活動之參與工會及企業家數。 | 10家 | 無 |
| 4 |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事業單位健全企業內申訴制度家數。 | 50家 | 無 |
| 5 | 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 1 | 進度控管 | 各年度依序完成：（1）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25%）。（2）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25%）。（3）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25%）。（4）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25%）。註: 研修勞動三法為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 75% | 無 |
| 四 |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 1 |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委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研究。 | 1案 | 無 |
| 2 |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 | 180家 | 無 |
| 3 |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1 | 統計數據 |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成功輔導企業建立機制家數。 | 15家 | 無 |
| 五 |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 1 |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1.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2.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3.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4.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 12000廠次 | 無 |
| 2 |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 1 | 統計數據 |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以上3項實際獲參採項數之合計項數。 | 64項 | 科技發展 |
| 六 |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 1 |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 | 50% | 無 |
| 2 | 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參訪大陸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 | 50% | 無 |
| 3 | 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美國學者專家來臺培訓我國勞資爭議調解員人數。 | 70人 | 無 |
| 七 |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1 |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檯滿意度。 | 80% | 無 |
| 2 |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滿意度。 | 85% | 無 |
| 3 |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 83.75％ | 社會發展 |
| 4 |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 1 | 統計數據 |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系統服務時間－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系統服務時間。 | 99.99% | 社會發展 |
| 八 |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 1 |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租金收入。 | 1290萬元 | 無 |
| 2 |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 96萬元 | 科技發展 |
| 3 | 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項數。 | 5項 | 科技發展 |
| 九 |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 1 |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 1 | 統計數據 | 1.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每年15場次以上。（50%）2.辦理前項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85分以上。（50%） | 100% | 無 |
| 十 |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就業服務人數÷社政單位轉介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 ×100％ | 90％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003％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協辦6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12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4％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勞動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業務 | 勞動政策規劃及宣導 | 其它 | 一、辦理重大勞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研析。二、辦理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評析、規劃與協調。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勞動政策之宣導與說明。四、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聯繫、協調與合作。 |  |
|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 | 其它 | 一、落實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追蹤管制與訪視，促進各項施政有效推動。二、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三、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機制，並辦理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評鑑，增進服務效能。四、推動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獎勵制度，提倡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五、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提升專業知能與強化經驗交流。 |  |
| 人力資源政策評估 | 其它 | 一、因應社經情勢變化，研析就業市場及人力資源變動及因應對策。二、辦理人力資源相關議題研討會、強化與雇主團體及部會溝通。三、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業、經濟組會議幕僚作業及性別影響評估彙辦等作業，督促落實婦女勞動權益保障。四、加強政策溝通及海內外宣導效能，發行中英文刊物。 |  |
| 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 其它 | 一、推動臺美間勞動合作關係，強化與美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合作與交流。二、促進與歐盟、亞太、美洲、非洲等區域之勞動合作與交流，藉由舉辦研討會與邀訪重要外賓，增進雙邊關係。三、提升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透過舉辦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以增進其對國際事務之瞭解。四、協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結合民間力量以拓展國際空間。五、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資訊，作為勞動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 |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
| 國際組織參與及經貿諮商談判 | 其它 | 一、規劃實質參與國際組織（含ILO、OECD、APEC、WTO等），關注勞動議題與經貿諮商訊息，累積國際友我網絡。二、研析雙邊或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FTA、ECA、TPP、RCEP等）有關勞工與自然人移動談判之內容，協助推動貿易協定洽簽。三、辦理國際組織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蒐集國際組織及兩岸勞動經貿相關資訊。四、補助民間團體實質參與國際組織，強化我國際地位與國際能見度。 |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
| 勞動關係業務 | 檢討修正工會法制，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 其它 | 一、檢討修正工會法及其相關法規，保障勞工團結權。二、強化產業工會聯合組織功能之發揮，提升產業勞工福祉。三、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培訓活動，計畫性提升工會領袖本職知能以提升工會實務運作能力，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
|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 其它 | 一、檢討修正團體協約法制，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二、宣導團體協約法制，培訓集體協商人才。三、宣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健全勞工參與機制。四、推動勞資政社會對話，建立社會夥伴關係。 |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
| 檢討勞動契約法制，落實保障多元型態勞工權益 | 其它 | 一、檢討勞動契約法制，調整定期契約規範，推動宣導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二、加強宣導勞動契約法制，落實保障多元型態勞工權益。 |  |
|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完善不當勞動行為機制 | 其它 | 一、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及仲裁人專業訓練。三、企業內勞動關係穩定機制之推廣與建立。四、推動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五、檢討修正勞工訴訟扶助機制。六、檢討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動裁決暫時權利保護制度。 |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檢討修正勞動三法、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
| 推動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 | 其它 | 一、辦理勞動權益教材開發、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培育勞動教育種子師資，落實尊嚴勞動向下扎根。二、建構勞工數位學習管道，賡續辦理「全民勞教e網」系統維護管理及網站行銷推廣。三、推動勞動教育法制化。 |  |
| 勞動保險業務（一） | 健全勞工保險承保及給付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 其它 | 一、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承保制度；檢討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二、賡續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確保制度長遠經營。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
|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善用就業保險資源，保障勞工就業安全 | 其它 | 一、適時檢討就業保險承保及給付等規定，以達積極促進就業之目的。二、檢討失業給付申請流程，強化就業保險與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結合。三、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
| 積極推動職業災保險單獨立法，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 其它 | 一、配合職業災害保險法之立法期程，研修相關配套措施。二、參酌勞工保險失能評估之本土化資料庫，適時修正失能評估機制相關規定。三、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四、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
| 加強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 | 其它 | 一、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年度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及預、決算審議事項。二、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之檢查事項。三、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事項。 |  |
| 勞動保險業務（二） | 執行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服務 | 其它 | 一、加強辦理勞保及就保之催保及查核，督促雇主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二、強化各類保費收繳及催欠作業，提高保費收繳率與欠費收回率。三、落實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完善個人專戶管理，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四、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各項給付、津貼、退休金及墊償工資，安定勞工、農民及其他國民生活。五、推廣網路申辦及線上查詢作業，增進服務效能。六、加強推展各地辦事處主動服務工作，及單一窗口服務，加強宣導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
| 汰換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業務之電腦主機，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社會發展 | 一、提升經營管理決策系統功能，正確分析保險行為，強化業務及政策執行。二、維護電腦主機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各項業務系統正常運作。三、配合各階段應用系統發展過程，依整體規劃內容，持續調整、增修及強化應用系統及基礎環境設備架構。四、執行ISMS計畫，加強業務資訊安全。五、進行網路次要外部服務之設備IPv6建置，配合政府資通產業發展政策。 |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強化職工福利制度及企業托兒服務，提升勞工福祉 | 其它 | 一、研議職工福利金提撥及動支規範；強化職工福利管理系統功能。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及觀摩，促進職工福利金多元運用。三、推動企業托兒，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活動，提供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相關資訊。四、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運用相關資源輔導及協助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
|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勞工福祉 | 其它 | 一、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講座暨觀摩，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二、建立「專家入場輔導」機制，輔導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三、推動勞工志願服務，加強勞工諮詢服務。 |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 | 其它 | 一、推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選投資，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二、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之查核，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三、檢討修正勞工退休法制，加強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 |  |
| 強化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 其它 | 一、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二、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勞動基金相關之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強化基金運用績效。 |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業務 |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 其它 | 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二、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促雇主遵守法令。三、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  |
| 檢討工資制度，落實特別保護及職業災害補償。 | 其它 | 一、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適時審議基本工資。二、檢討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三、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四、落實15歲以下工作者無礙其身心健康之勞動條件認定基準。五、強化童工、女工、技術生及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 |  |
| 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工時彈性化措施 | 其它 | 一、研擬勞動基準法法定正常工時縮減之相關法制。二、推動企業工時彈性化措施。三、賡續檢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及健全其合理工時規範。 |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
| 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就業平權。 | 其它 | 一、進行就業平等相關議題之統計調查、研究分析。二、研擬就業平等法草案、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三、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四、辦理縣市政府就業平等業務評鑑。五、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與宣導業務。 |  |
| 勞動法務業務 | 辦理勞動法規整理計畫及勞動法規之審議，健全勞動法制 | 其它 | 一、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二、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三、推行勞動法制再造及法規調整，促使勞動法制與時俱進。四、強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之法制作業效能。 |  |
|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 其它 | 一、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二、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三、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 |  |
|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以強化訴願功能 | 其它 | 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之公開。 |  |
|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 其它 | 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以利爭議審議案件資訊之公開。 |  |
| 勞動力發展業務 | 強化就業服務資源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其它 | 一、掌握就業市場與產業發展資訊，並規劃建立就業市場訊息指標，以做為研擬相關就業及職業訓練政策之參考。二、建立就業服務人員職能基準，優化人力素質，落實服務績效考核，提升服務品質。三、加強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及跨域津貼）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紓緩產業缺工情形，評估檢討跨域就業津貼實施成果。四、賡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強化青年職涯引導，降低青年待業期間，協助青年就業。五、建置國人海外就業資源網站，提供海外就業相關資訊（包含國際勞動資訊、重點國家就業資訊、經驗分享、海外人才回流專區等），並視求職者需求，提供資訊問答服務，協助擬赴海外就業之國人獲取專業、客觀訊息。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
|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 其它 | 一、訂定職能基準建置與應用方案及建立發展職能基準規格，協助與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職能基準，輔導民間單位發展職能導向訓練課程，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二、依據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進程及各區域產業特性，並參考職能基準開發之訓練課程，辦理失業者職前及青年職業訓練，協助渠等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三、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補充企業經營管理之缺口及提供即時性之訓練，提升企業辦理訓練之意願與成效。四、厚植國家人力資本，結合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擴大訓練品質管理系統應用範圍，以提升訓練品質管理效能，推廣訓練產業發展。 |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
| 開拓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力運用，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 其它 | 一、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具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培力就業計畫｣，整合各界資源，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二、強化創業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機制，研議結合創業貸款資源或創新補助模式，協助民間團體創新育成、培育相關人才以創造就業機會。協助民眾創業增加就業機會。三、提供勞動力發展數位資源，建構多元化的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以符合產業發展和實際人才培訓需求。四、持續辦理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強化職業訓練師專業技術職能，提升教學品質。五、運用數位科技持續推動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協助勞工提升職場競爭力。 |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
| 促進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等參與勞動市場 | 其它 | 一、擴大辦理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者穩定持續就業，延後離退職場。二、開發適合高齡就業機會，提供高齡求職服務及就業推介，促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三、促進新住民及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等服務，同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鼓勵事業單位進用。四、依各類特定對象及弱勢者之特殊需求，提供深化及客製化之專業就業服務、擴大辦理職場體驗及開拓多元化就業機會。 |  |
| 強化外國人管理措施，提升外國勞動力運用效能 | 其它 | 一、因應經濟及社會發展，訂定適當跨國勞動力政策，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二、強化雇主聘僱外國人管理措施；深化仲介獎優汰劣機制，以提升外國人管理績效。三、加強暢通外國人諮詢申訴管道與查處機制，保障外國人權益。四、積極拓展新增外勞來源國，提供更多元外國勞動力聘僱來源選擇。五、優化網路資訊系統，簡化申請表件及申辦流程，落實便民服務。六、配合強化資訊作業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運用系統查核，提高審核品質。 |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
|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個股投資組合 | 其它 | 一、精進國內委外策略，多元化委託經營型態，分散投資風格，以獲取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績效。二、整合共享投資研究資源，靈活調整部位，精選績優個股，並逐步建構新制勞退基金個股投資組合。三、賡續推動社會責任投資，敦促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  |
| 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 | 其它 | 一、增加基礎建設另類投資部位，以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二、兼顧核心及衛星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績效。三、整合資源與人力，提升勞動基金運用效益，為勞工創造穩健之運用收益。 |  |
| 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 | 其它 | 一、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研擬最適資產配置，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二、定期陳報勞動基金之風險評量指標，提升風險控管質量。 |  |
| 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 | 其它 | 一、進行勞動基金運用業務查核及受託機構、保管機構之定期、不定期、專案等查核業務。二、持續督促受託機構加強內稽內控機制，落實「核心持股」、「投研分離」及從業人員紀律管理等規範。三、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監管受託機構，發揮共同監理實益。 |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其它 | 一、研修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確保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強化中小事業防災輔導機制。三、整合區域職災預防體系，強化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與職災預防成效。四、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促進全民職業災害預防文化。五、健全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體系，擴大勞動檢查層面，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 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 | 其它 | 一、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強化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技術，實施危害化學物質登錄評估機制。二、規劃職業衛生危害控制設備效能審核機制，推動暴露評估、控制等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三、執行有害作業監督檢查及災害預防措施，指導並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四、建構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營造健康職場環境。五、落實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發展職業健康服務指引，促進勞工健康。 |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 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 其它 | 一、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資源，輔導傳統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結合轉型升級，提升國人就業意願。二、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機械類產品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加強產品本質安全化，提高源頭管理強度並與國際接軌。三、掌握及列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針對高危害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四、強化事業單位自主安全管理機制，透過高階主管參與安全管理，協助企業建立安全文化。 |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 其它 | 一、強化營造業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責任，提升承攬管理水準，落實共同作業災害防止。二、辦理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開發施工安全訓練教材，提升防災知能。三、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四、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五、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專業訓練，強化代行檢查人員專業素養。 |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 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 其它 | 一、修訂職災勞工保護法及附屬法規，暨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與職業傷病防治相關事宜。二、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失能等級認定、職業疾病鑑定及輔具評估作業等。三、透過設置職災諮詢專線，主動關懷並追蹤職災勞工，由縣市個管服務窗口提供勞工法律扶助、轉介職能復健等服務。四、建置區域性職能復健網絡，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復工率。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 安全衛生與健康職場研究 | 科技發展 | 一、分析國際趨勢，研究本土勞動市場趨勢與就業狀況。二、掌握國際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完備本土勞動關係與職場平權。三、加強機電、化學、營造、管理等安全應用技術研究，提升國內職業安全研究量能。四、掌握職場職業衛生問題，研發評估與控制技術。五、研究職場勞工暴露危害技術和職業病預防方案，提供行政及企業參考。六、辦理研發成果展示與知識行銷傳播，提升國人勞動及工安知能。 |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